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9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陳榮全

關 係 人 永源發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陳文仁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榮全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陳榮全及關係人永源發企業行對聲請人所欠借款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2月4日止，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陳榮全及關係人永源發企業行偕同另債務人陳文仁、陳志豪於113年2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並簽發到期日為114年2月10日、票面金額7,200,000元之本票1紙。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經聲請人提示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

01 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建物
02 登記簿謄本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4月2日橋院甯非欣1
05 14年度司拍字第79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陳
06 榮全及關係人永源發企業行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
07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4月7日合法送
08 達後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
09 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橋頭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2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分區	面積	權利 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茄萣	福東	780-16	(空白)	133.99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	建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號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平方公尺)		範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1356	茄萣區福東段 780-16地號土地	住家用、鋼 筋混凝土結 構造、 3層	第1層：62.43	陽台：4.15	全部
		高雄市○○區○ ○路○段00巷0 號		第2層：61.99 第3層：61.99 門廊：0.33 突出物一層： 11.77 合計：198.51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